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00號

原告 周世鑫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

被告 吳耀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0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3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上開公司辦公室內之A4裁紙機揮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右肩挫傷、右胸壁擦傷、左肘挫傷併表淺性撕裂傷、左手臂擦傷、左手腕挫傷等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780元、精神慰撫金65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3,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原告挑釁，才會發生這些事情，他像是職業的，當時我要出門，他把我推倒並大小聲，我是忍不住才動手，他才花3千多元，要我賠60幾萬，我是被罷凌的。對於原告請求之醫藥費部分沒有意見，但其請求之慰撫金太

01 高，原告隔天就到公司，他只是外傷，且行動自如等語，資
02 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持裁紙機揮擊原告致其受傷
05 之事實，業據提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急診
06 醫囑單、急診護理病歷、護理記錄單、檢查報告、傷勢照
07 片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34頁)。而被告因傷害原告成
08 傷，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9 3月等情，有該案判決在卷可查。是被告故意傷害原告
10 成傷，且其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6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故意傷害原
18 告，其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
20 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21 1. 醫療費：

2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傷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共3,780元之
23 損害，並提出義大醫院急診收據、門診收據、義大癌治療
24 醫院門診收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收據
25 為證(見附民卷第37頁至第41頁、第55頁)，且為被告所不
26 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據。

27 2. 精神慰撫金：

28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30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3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警詢中

01 自述高中畢業，業工，112年名下有薪資所得、車輛等財
02 產；被告國中畢業，目前無業，112年名下有薪資所得，
03 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據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8頁)，
04 並有原告警詢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5 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所受傷
06 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
07 樣、原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650,000
08 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80,000元為適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7
10 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見附民
11 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1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
17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曾小玲